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217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第217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渣甸街、威非路道、景明道及玻璃街的交通問題

警方向委員匯報警方在百德新街、加寧街、渣甸街、威非路道、景明道及玻璃街進行交通執法行動的最新情況。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的進展。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在過去兩個月兩個政治團體在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舉行了一百一十五次公眾集會活動，警方共接獲二十三宗投訴，並發出十七宗口頭勸喻。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在銅鑼灣行人專用區一帶共檢走五十二個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非法展示的商業宣傳品，並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十二次聯合行動。此外，食環署在四月在港鐵站出口附近拘控一名無牌小販及錄得四宗移走小販棄置物品的個案。

社工在過去兩個月協助告士打道天橋底花槽的其中一名露宿者入住宿舍。社工會繼續探訪其餘兩名露宿者。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在過去兩個月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五次聯合行動的詳情，行動內容包括清洗隧道及清理露宿者棄置的雜物。現時HS10內露宿者主要集中在黃泥涌道近馬場的一段斜道內，至於HS10橫過黃泥涌道以及通往伊利沙伯體育館的路段以及HS9內均沒有發現露宿者。

社工在過去兩個月內到HS10共進行了十二次探訪，十二名本地露宿者中有四名已離開上址，但亦有兩名新加入的露宿者。另外，警方指出HS10內的非華裔露宿者有十三名。社工會繼續嘗試與露宿者溝通。

(5)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露宿者問題

運輸署於五月八日聯同食環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處在上址進行聯合清洗行動。

運輸署已派員到交匯處視察雜物擺放的情況，並且約見小巴營運商商討改善有關情況。現時上址雜物擺放的情況較以往稍有改善。

社工在過去兩個多月到上址共進行了十一次探訪，另外亦兩度與當區區議員到上址視察，並確定露宿者的人數和所在位置。目前該處仍然有三名露宿者，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與食環署溝通安排清理上址的雜物。

食環署繼續提供恆常的垃圾清理及定點清潔服務，並參與相關部門安排的聯合清洗行動。至於外傭的雜物方面，在較早前食環署作出警告和溝通後，再沒有在上址發現她們放置的雜物。

(6) 廈門街通車後的交通問題

警方在三月至四月期間共接獲八宗關於廈門街違例泊車及交通阻塞的投訴，並進行了二十五次交通執法行動，共發出二百二十四張告票。

運輸署提交了廈門街上落貨活動需求的統計資料。委員指出相關路段每小時平均共有十架次貨車停泊，至於私家車則主要是上落客，難以令人信服廈門街有大量上落貨的需要，因此要求運輸署考慮把二十四小時限制區伸延至該街道的中心位置。

(7) 區內晚間噪音滋擾問題

環保署在三月至四月在區內進行了二十晚晚間巡查行動，共巡查了九十四個地點，包括建築地盤/裝修工程/道路工程、酒吧、工商業樓宇及其他地點/黑點，期間發現一宗抽風系統在夜間發出噪音的違規個案。

(8) 木星街交通改善計劃

灣仔民政事務處與運輸署、路政署、屋宇署及地政處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把木星街和蜆殼街打通的可行性，初步評估為木星街13-23號工程地盤外的一段私家路段車路需要長期開放，以確保有足夠空間讓車輛轉彎駛進蜆殼街。

木星街13-23號的發展商代表承諾會研究是否容許把該路段前的私家行車路作長期開放的有關建議。

(9) 要求把香港錫克廟前的巴士站易名

運輸署表示巴士公司已把該巴士站的名稱改為「錫克廟」站，並已更新相關的報站系統和流動網絡程式內的資料。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考慮延長連接錫克廟及鄧肇堅醫院一段行人過路處的閃動綠色人像燈的時間，以方便長者橫過馬路及提升交通安全。

(10) 區內電車站的行人過路設施的安全問題

運輸署已到有關的電車站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途人在等候過路時太接近行車路。運輸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正在檢視有關情況及設計改善方案。

(1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員報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展，繞道於二〇一八年年底或二〇一九年第一季通車的目標維持不變。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安排到中環灣仔繞道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通風口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另有委員請規劃署提供海濱公園啟用時間的資料。

(12)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柯布連道天橋底近美沙酮診所外空地、駱克道(近崇光百貨)、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登龍街及景明道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13)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灣仔分區在過去兩個月沒有收到入學求助個案。另外，在上一次會議中教育局曾報告有一名小學生的家長正在考慮教育局給予的建議，現時該家長已自行替其子女找到學位，因此不接受教育局的建議。

社會福利署將在本年推行為期十八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灣仔區是其中一個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獲分配一百個培訓名額，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培訓內容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亦有教授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技巧。培訓課程將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擔任導師。

(14)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有委員查詢屋宇署向堅拿道西一招牌擁有人追討清拆費用的進度。

(15)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四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該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委任退休法官或司法人員擔任服務的召集人，根據其經驗及專業向爭議各方提供意見或評估，幫助業主解決有關大廈管理的爭議。另外，由本年五月亦推行為期六個月的免費「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委聘了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為合資格的法團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以便法團按條例的規定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服務對象包括新成立的法團或新改選管理委員會的法團。

委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委聘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作為「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的做法不合理，並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反映有關的意見。

(16)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在區內共檢走二百六十二個無人認領的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商業宣傳物品，並向違例人士發出二十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亦在過去兩個月向廣告受益人提出兩宗檢控。此外，在上一次會議中曾匯報八宗檢控廣告受益人的個案，現時檢控程序仍在進行中。

(17) 要求把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的班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

有委員不滿運輸署未有就他提出的上述建議提供研究數據，亦未獲運輸署相約進行實地視察。

此議題繼續由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繼續討論及跟進。運輸署須盡快相約有關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同時提供詳盡的研究資料。

(18) 灣仔區的鼠患情況

食環署因應區內的鼠患情況加強鼠控及清潔工作，例如在食肆林立/投訴較多的地方推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加強清洗街道。